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3 年  
6 10 月 8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3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  
11 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本人 9/25 寄掛號予臺  
12 北高等行政法院之掛號簿冊登記頁面」(下稱系爭資訊 1),及「約 9/23  
13 寄家書之掛號簿冊登記頁面」(下稱系爭資訊 2)。訴願人因認為臺東  
14 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5 113 年 10 月 4 日提起訴願。嗣臺東監獄以 113 年 10 月 8 日東監戒字  
16 第 1130800932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收容人掛號  
17 發信登記簿均經收容人簽名捺印確認，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予以駁  
18 回。

19 理 由

2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23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4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25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6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27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28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29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0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1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2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3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3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35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36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37 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  
38 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  
39 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  
40 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  
41 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  
42 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  
43 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  
44 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  
45 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  
46 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  
47 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48 四、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  
49 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  
50 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  
51 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依本條規定可知，  
52 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  
53 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  
54 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

55 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  
56 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資法第 3  
57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  
58 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  
59 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  
60 判決意旨參照)。

61 五、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及系爭  
62 資訊 2，未待臺東監獄為准駁之處分前，隨即於 113 年 10 月 4 日  
63 對臺東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  
64 獄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法定期限內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  
65 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  
66 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  
67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68 六、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依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69 11308009630 號函檢送本部之 113 年 9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7 日期  
70 間之臺東監獄收容人掛號發信登記簿影本所示，尚無登載訴願人  
71 曾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發信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任何紀錄，故  
72 訴願人所申請者顯非屬臺東監獄於職權範圍內已作成之資訊。有  
73 關係爭資訊 2 部分，經查上開臺東監獄收容人掛號發信登記簿影  
74 本，雖確有登載訴願人 113 年 9 月 23 日發信予母親之紀錄，惟  
75 該筆紀錄並經訴願人於回執簽收欄位蓋章，屬訴願人已知之資  
76 訊，卻請求臺東監獄提供，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核屬權利  
77 濫用，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臺東監獄以原  
78 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就系爭資訊 1 之部分，其理由雖有未洽，  
79 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臺東監獄就系爭資訊 1 和系爭資訊 2 所為  
80 之駁回決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81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82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83 主文。

84

8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86 委員 洪家原

87 委員 劉英秀

88 委員 周成瑜

89 委員 陳荔彤

90 委員 張麗真

91 委員 楊奕華

92 委員 余振華

93

9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7 日

95

96 部 長 鄭 銘 謙

97

9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